**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WJW-GK-202102-B0223-IDN

**招标编号：**[3500]ZDZB[GK]2021004

**采购人：**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WJW-GK-202102-B0223-IDN。

2、招标编号：[3500]ZDZB[GK]202100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品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2) 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3) 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福州市鼓屏路61号

联系方法：13559955899

13、代理机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357号（原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办公楼11层10办公、17层09办公

联系方法：0591-88231280 2830339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1 | 1-1 | 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1（批） | 5,356,000.0000 | 5356000 | 107120 |
| 2 | 2-1 | 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 否 | 1（项） | 78,000.0000 | 78000 | 1560 |
| 3 | 3-1 | 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安全测评服务 | 否 | 1（项） | 78,000.0000 | 78000 | 15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投标时，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携带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备查。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18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招标文件补充条款【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不同表述的，以下述表述为准】：  (2)-1、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2)-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意”事项，否则不符之处将被视为不满足，资格类或涉及实质性条款不符的，投标无效，涉及评分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  (2)-3、投标文件编制特殊规定纸质投标文件若厚度超过8cm，可分册提供，但需注明册号。  (2)-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①、质疑人线下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接收地点为：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17层09室（电话：0591-88231280、28303390)】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④、财政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为：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5、开标后，如个别供应商开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报价的，根据系统自动预警提示，评标时，评委会将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2)-6、鉴于2021年年初，绝大部分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潜在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因此，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2019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视为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2）-7、“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的补充说明：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提供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证明。  （2）-8、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2）-9、法定条件中“信用记录查询”的补充说明：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询审查：在资格审查当日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发现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存在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取消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人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相关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无需再提供。”  (2)-10、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 ①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0.75%计取；成交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成交金额的0.7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0.4%计取；500万-1000万部分金额按0.215%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②、收取方式：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缴交帐户信息：账户名：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3500 1890 0070 5251 5459 ，开户行：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  （2）-11、本次采购项目由 **福州捷赛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该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合同包1的投标。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5.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 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   C、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CA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为同一把CA，否则无法解密。 解密完成后，CA将退还投标人。  D、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合同包）一个帐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合同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帐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 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帐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处于保密状态，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留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注意”事项的； |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包：2**

| **明细** |
| --- |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注意”事项的； |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包：3**

| **明细** |
| --- |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注意”事项的； |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产品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而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 |
| 2、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
| 4、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
| 3、投标人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或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  
**无**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无**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产品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而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 |
| 2、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
| 4、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
| 3、投标人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或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  
**无**  
  
  
**无**  
价格符合性 包：3   
  
**无**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产品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而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 |
| 2、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
| 4、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
| 3、投标人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或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  
**无**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7.4适用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服务类项目按6%扣除，工程项目按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格式见第七章），该表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  |  |
| --- | --- | --- |
| 评标  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T1、现状  分析 | 3 | T1-1、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福建省保健信息管理系统现状描述。①描述内容全面、完整、详尽、符合实际现状的得3分； ②描述内容较全面、详实、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符合实际现状的得2分； ③描述内容简短但总体符合现状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或描述内容存在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
| 3 | T1-2、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福建省本级医保应用系统现状描述。①描述内容全面、完整、详尽、符合实际现状的得3分； ②描述内容较全面、详实、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符合实际现状的得2分；③描述内容简短但总体符合现状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或描述内容存在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
| 3 | T1-3、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福建省本级医保主机、数据存储、安全体系、网络系统、机房现状描述。①描述内容全面、完整、详尽、符合实际现状的得3分； ②描述内容较全面、详实、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符合实际现状的得2分；③描述内容简短但总体符合现状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或描述内容存在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
| T2、历史数据迁移方案 | 3 |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历史数据迁移方案。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3、保健卡制发卡方案 | 3 |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保健卡（带社保卡芯片）制发卡方案。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4、与福建省本级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对接方案 | 3 |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与福建省本级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对接方案。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5、功能设计方案 | 3 | T5-1、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并基于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应能提供合理、可行的技术架构升级改造方案。①提交的方案中技术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②提交的方案中有少量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③提交方案涵盖内容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交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3 | T5-2、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并基于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应能提供合理、可行的档案管理子系统、社保卡制发卡管理子系统、事前管理子系统功能改造方案。①提交的方案中技术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②提交的方案中有少量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③提交方案涵盖内容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交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3 | T5-3、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并基于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应能提供合理、可行的医疗待遇管理子系统、医疗费用稽核管理子系统、就医结算管理子系统功能改造方案。①提交的方案中技术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②提交的方案中有少量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③提交方案涵盖内容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交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3 | T5-4、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并基于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应能提供合理、可行的目录管理子系统、报表统计管理子系统、银行托收融合子系统功能改造方案。①提交的方案中技术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②提交的方案中有少量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③提交方案涵盖内容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交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3 | T5-5、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并基于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应能提供合理、可行的系统管理子系统、体检数据管理子系统、转外就医管理子系统功能改造方案。①提交的方案中技术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②提交的方案中有少量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③提交方案涵盖内容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交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T6、移动保健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 3 | T6-1、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并基于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应能提供合理、可行的身份核验管理功能设计方案。①提交的方案中技术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②提交的方案中有少量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③提交方案涵盖内容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交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3 | T6-2、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并基于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应能提供合理、可行的后台应用管理功能设计方案。①提交的方案中技术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②提交的方案中有少量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③提交方案涵盖内容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交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3 | T6-3、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并基于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应能提供合理、可行的平台功能应用功能设计方案。①提交的方案中技术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②提交的方案中有少量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③提交方案涵盖内容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交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T7、医保系统改造方案 | 3 |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并基于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应能提供合理、可行的医保系统改造方案。①提交的方案中技术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②提交的方案中有少量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③提交方案涵盖内容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交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T8、医院内部保健数据改造方案 | 3 |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并基于医院信息化建设成果，应能提供合理、可行的医院内部保健数据接口改造方案。①提交的方案中技术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②提交的方案中有少量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③提交方案涵盖内容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交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T9、国密安全保障设计方案 | 3 |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国密安全保障设计方案。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10、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 2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要求，提供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 ②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5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11、项目  团队（每个子项的团队成员不重复） | 3 | T11-1、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进行综合评价，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具有5年或以上从业经验，完全满足得3分，仅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说明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T11-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中1人应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软件设计师资质证书。完全满足得2分，仅提供其中一项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T11-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中1人应同时具有OCP、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质证书。完全满足得2分，仅提供其中一项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T11-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中1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资质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T12、项目系统集成方案 | 2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系统集成要求，提供项目系统集成方案。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 ②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5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13、项目培训方案 | 2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培训要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 ②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5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B1、企业综合实力 | 1 | B1-1、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B1-2、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以上证书的得3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B1-3、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以上证书的得2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B1-4、投标人具有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B1-5、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B1-6、投标人具有“医疗保障”或“医疗保险”领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5项及以上得3分，20-24项得2分，15-19项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B1-7、投标人具有CMMI5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CMMI3级或以上证书的得0.5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类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B1-8、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1-9、投标人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1-10、投标人具有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B2、服务能力 | 1 | B2-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提供服务热线号码、热线运营商开通证明材料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提供热线号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B2-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B2-3、投标人具有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B3、业绩案例 | 3 | B3-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类似的医保行业软件系统建设项目业绩进行评审。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①-④缺一不可。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B3-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在国内社保卡项目的成功案例进行评审。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①-④缺一不可。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4、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7.4适用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服务类项目按6%扣除，工程项目按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格式见第七章），该表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T1、投标响应 | 38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本合同包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带“★”号条款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19项，按评审指标项数计算，同一“评审指标”项下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均视为1项）一项负偏离扣2分。正偏离不加分。 |
| T2、进度控制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目标，针对招标文件所列建设内容，分析提出进度控制的方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方案完整、详实，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中存在少量缺漏；或提交的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的部分内容虽存在不足，但总体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5分；（3）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T3、变更控制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变更控制目标，针对招标文件所列建设内容，分析提出变更控制的方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方案完整、详实，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中存在少量缺漏；或提交的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的部分内容虽存在不足，但总体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5分；（3）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T4、质量控制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目标，针对招标文件所列建设内容，分析提出质量控制的方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方案完整、详实，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中存在少量缺漏；或提交的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的部分内容虽存在不足，但总体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5分；（3）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T5、投资控制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目标，针对招标文件所列建设内容，分析提出投资控制的方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方案完整、详实，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中存在少量缺漏；或提交的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的部分内容虽存在不足，但总体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5分；（3）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T6、合同和信息管理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目标，针对本项目分析提出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①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 ②方案较周全，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7、安全管理 | 2 | 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投标人所提出项目安全管理的方法、措施的优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①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 ②方案较周全，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8、项目文档管理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文档管理的方法、措施的优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①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 ②方案较周全，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0.5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9、组织协调 | 1.5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组织协调的合理化建议及具体措施，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①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 ②方案较周全，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0.5分； 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10、技术水平与能力 | 2 | **T10-1、技术水平与能力1：**根据投标人对省卫健信息化的了解，阐述对省保健信息化现状及省卫健委卫生资源、应用系统、数据存储、基础设施等现状的理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现状分析透彻、目标明确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无实质性影响，或者提交的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分析稍有欠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5分；（3）提交的方案缺漏较多；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但分析不明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1分；（4）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 |
| 2 | **T10-2、技术水平与能力2：**根据投标人对省卫健信息化的了解，阐述对省卫健信息系统总体规划和思路的理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现状分析透彻、目标明确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无实质性影响，或者提交的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分析稍有欠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5分；（3）提交的方案缺漏较多；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但分析不明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1分；（4）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 |
| 2 | **T10-3、技术水平与能力3：**根据投标人对省卫健信息化的了解，阐述对省保健相关系统关系的理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现状分析透彻、目标明确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无实质性影响，或者提交的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分析稍有欠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5分；（3）提交的方案缺漏较多；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但分析不明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1分；（4）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 |
| 2 | **T10-4、技术水平与能力4：**根据投标人对省卫健信息化的了解，阐述对省卫健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整合流程的理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现状分析透彻、目标明确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无实质性影响，或者提交的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分析稍有欠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5分；（3）提交的方案缺漏较多；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但分析不明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1分；（4）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 |
| 2 | **T10-5、技术水平与能力5：**根据投标人对省卫健信息化的了解，阐述对省保健系统升级改造的理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现状分析透彻、目标明确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无实质性影响，或者提交的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分析稍有欠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5分；（3）提交的方案缺漏较多；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但分析不明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1分；（4）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 |
| 2 | **T10-6、技术水平与能力6：**根据投标人对省卫健信息化的了解，阐述对医保系统改造以及医院内部保健数据改造的理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现状分析透彻、目标明确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无实质性影响，或者提交的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分析稍有欠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5分；（3）提交的方案缺漏较多；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但分析不明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1分；（4）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 |
| 2 | **T10-7、技术水平与能力7：**根据投标人对省卫健信息化的了解，阐述对移动保健服务平台的理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现状分析透彻、目标明确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无实质性影响，或者提交的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分析稍有欠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5分；（3）提交的方案缺漏较多；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但分析不明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1分；（4）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 |
| 2 | T10-8、技术水平与能力8：根据投标人对省卫健信息化的了解，阐述“互联网+”保健医疗的应用发展的理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现状分析透彻、目标明确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无实质性影响，或者提交的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分析稍有欠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5分；（3）提交的方案缺漏较多；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但分析不明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1分；（4）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 |
| 2 | **T10-9、技术水平与能力9：**根据投标人对省卫健信息化的了解，阐述对历史数据迁移、基础资源测算的理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现状分析透彻、目标明确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无实质性影响，或者提交的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分析稍有欠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5分；（3）提交的方案缺漏较多；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但分析不明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1分；（4）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 |
| 2 | **T10-10、技术水平与能力10：**根据投标人对省卫健信息化的了解，阐述对系统安全体系的理解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现状分析透彻、目标明确的得2分；（2）提交的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无实质性影响，或者提交的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分析稍有欠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5分；（3）提交的方案缺漏较多；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但分析不明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1分；（4）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7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本地化服务** | 3 | **B1-1、本地化服务1：**为了保证服务的便捷性，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项目现场的得3分，承诺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的得2分，承诺5小时到达项目现场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 |
| 2 | **B1-2、本地化服务2：**常驻人员要求：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在项目监理服务期间要求常驻现场不少于2名（持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满分得2分。  注：1.项目监理人员应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复印件;2.驻场人员管理需打卡签到、自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3. 提供项目常驻监理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B2、供应商实力** | 3 | **B2-1、供应商实力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附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
| 3 | **B2-2、供应商实力2：** （1）投标人具有软件工程费用评估系统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软件代码深度检测工具软件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风险评估系统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 **B3、投标人服务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服务单位出具的能说明服务单位对投标人在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持肯定、满意态度的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信息化项目监理合同复印件、终验意见、原服务单位评价满意证明文本复印件、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分。注：本合同包所有业绩不重复得分。 |
| **B4、业绩** | 3 | 投标人每承担一项电子政务项目的监理业绩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省级发改委关于可研暨初设的批复文件复印、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原件备查）注：本合同包所有业绩不重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7.4适用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服务类项目按6%扣除，工程项目按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格式见第七章），该表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  |  |
| --- | --- | --- |
| 评标  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T1、技术响应情况 | 3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本合同包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3分，带“★”号条款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22项，按评审指标项数计算，同一“评审指标”项下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均视为1项）一项负偏离扣1.5分。正偏离不加分。 |
| T2、项目理解 | 3 | 根据投标人对本测试项目整体概况的理解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1）描述内容对项目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项目特点理解透彻、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2）描述准确、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符合实际现状的得2分； （3）描述内容简短但总体符合现状的得1分； （4）未提供本项或描述内容存在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
| T3、项目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测试工作内容响应和履约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1）对项目测试工作内容和履约承诺明确详实、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承诺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分； （3）承诺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4、项目测试具体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软件测试方案的具体措施、安排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能否保障项目按时通过竣工验收等，由评委进行打分：（1）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明确，方法科学、合理、安排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2）提交的方案中存在少量缺漏；或提交的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的部分内容虽存在不足，但总体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3）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T5、项目测评具体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安全测评技术方案的具体措施、安排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能否保障项目按时通过安全测评等，由评委进行打分：（1）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明确，方法科学、合理、安排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2）提交的方案中存在少量缺漏；或提交的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的部分内容虽存在不足，但总体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3）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T6、方案编制 | 3 | T6-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任务，所提供的系统测试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1）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3 | T6-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移动保健服务平台”建设任务，所提供的系统测试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1）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3 | T6-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医保系统接口改造”建设任务，所提供的系统测试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1）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3）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3 | T6-4、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医院系统保健数据接口改造”建设任务，所提供的系统测试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1）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3 | T6-5、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健对象应用系统及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建设任务，所提供的系统测试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1）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7、网络安全测评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测评服务方案，包括：资产整理、系统定级备案、技术检查、制度调研、差距分析、整改、预测评、测评等相关内容。根据方案介绍内容及标书制作质量（排版、索引等）由评委进行打分：：（1）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T8、进度管理 | 2 | 根据投标人对提交的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进度管理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1）进度管理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2）进度管理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进度管理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B1、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附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
| B2、投标人实力 | 1 | 为保障项目安全测评服务工作的开展及最终的验收，投标人具备下列任一项测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安全服务相关证书的得1分。  （1）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2）省级（含）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3）省级（含）以上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颁发的有效的技术支撑单位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投标人具有相关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AAA级信用企业”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获得省级（含）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企业”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自动化测试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具有与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具有与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以上证书的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B3、服务团队 | 3 | B3-1、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获得省级（含）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基础上，具备以下资格或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1）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高级项目经理资格；（2）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资格；（3）参与地方或地方以上信息化安全保障技术规范标准编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凭据复印件）。 |
| 1 | B3-2、投标人服务团队单一成员具有全国统一组织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以上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1 | B3-3、投标人服务团队单一成员具有国家统一组织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软件评测师资格的得1分。(以上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3 | B3-4、投标人服务团队成员同时具备检测机构主管人员与检测机构内审员资格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满分3分。(以上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B4、业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自身所承接的信息化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项目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承担一项信息化项目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须提供中标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B5、满意度评价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单位出具的能说明服务单位对投标人的服务持肯定、满意态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业主评价满意证明文本复印件（需加盖业主单位章）、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项目概况：**

**1.1 项目预算**

合同包1：预算金额为535.6万元；合同包2：预算金额为7.8万元；合同包3：预算金额为7.8万元。

**1.2 建设目标**

本次升级改造的目标是紧密围绕保健对象信息化管理的重点工作和发展方向，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保健对象实施全程的健康管理，通过对原有的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并接入联网系统，提高保健任务的工作效率、提高保健对象的满意度，有利于保健对象方便就医；解决原本系统存在的软硬件问题，让保健对象享受便捷的、全方位的疾病诊治、医疗咨询、医疗保健等健康服务。充分借鉴同类系统的开发经验，合理进行系统设 计，优化系统结构，保证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对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三层改造，将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一个信息实时传输、数据安全可靠、管理功能强大的基于三层架构技术的现代化信息系统。

**1.3 建设内容**

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改造范围包括：技术架构升级、档案管理子系统、社保卡制发卡管理子系统、事前管理子系统、医疗待遇管理子系统、医疗费用稽核管理子系统、就医结算管理子系统、目录管理子系统、报表统计管理子系统、银行托收融合子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体检数据管理子系统、转外就医管理子系统共13个内容。并将原有省本级保健用户持有的保健卡替换为符合福建省区域内医疗机构可互相通用实时结算的带社保卡芯片的保健卡。

2、移动保健服务平台

基于闽政通APP建设移动保健服务平台，利用闽政通app身份认证和安全，为保健对象提供身份核验管理、后台应用管理、平台功能应用，这些服务对接在闽政通APP上，保健对象使用起来非常方便，只需要打开闽政通app展码即可完成一系列的就医流程。

3、医保系统接口改造

为实现保健对象省内异地就医实时刷卡结算，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需依托医保系统及省内异地就医医保系统等完成省内异地数据交互。保健对象在医院就医后，产生的就医信息、住院信息、购药信息、费用信息等，通过与医保系统或省内异地就医医保系统等对接的接口，实时同步、转发至保健系统储存、管理。

4、医院系统保健数据接口改造

全省保健定点医院为50家，对接改造保健定点医院的HIS等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保健目录的实时同步更新、保健对象的就诊数据（含体检数据）等上传以及针对异地就医实时结算的各地区间的数据交互。

5、保健对象应用系统及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1）数据库建设：建设省保健系统数据库，包括基础信息库、业务生产库、决策支持库和信息交换库建设，为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数据源，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数据库管理及服务功能建设：对数据进行质量、权限、更新、标准管理，提供服务管理、数据开放、服务配置、元数据管理。

（3）历史数据迁移：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后，历史全量数据需要从旧的数据库无缝迁移至新的数据库。原来存储在旧保健系统上的待迁移的数据有档案信息、就诊信息、待遇数据、报销数据等数据。

（4）旧系统迁移：将原有部署在医保机房内的旧应用系统迁移到政务云中，并保证新旧系统的无缝升级切换。

6、国密安全保障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以下简称“国密算法”）为信息系统提供系统登录认证、策略控制、数据传输、数据存储、审计功能、重要应用程序和控件代码签名等安全保障，保障平台的应用层和数据层的安全。

7、网络专线

租赁2条带宽100MB以上（包含100MB）专线，用于连接省医保数据中心机房与政务外网云计算平台。（租赁期贰年）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技术和服务要求**

* 1. 系统建设内容

**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具体要求** | **数量** |
| **1** | 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 **详见系统建设要求1.2.1.** 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 **1项** |
| **2** | **移动保健服务平台** | **详见系统建设要求1.2.2.移动保健服务平台** | **1项** |
| **3** | **医保系统改造** | **详见系统建设要求1.2.3.医保系统改造** | **1项** |
| **4** | **医院内部保健数据接口改造** | **详见系统建设要求1.2.4.医院内部保健数据接口改造** | **1项** |
| **5** | **保健对象系统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 **详见系统建设要求1.2.5.保健对象应用系统及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 **1项** |
| **6** | **国密安全保障** | **详见系统建设要求1.2.6.国密安全保障** | **1项** |
| **7** | **网络专线** | **详见系统建设要求1.2.7.网络专线** | **1项** |
| **8** | **系统集成与培训** | **详见系统建设要求1.2.8.系统集成与培训** | **1项** |

* 1. 系统建设要求
     1. 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 技术架构升级

通过引入面向服务的技术和三层架构，对原有的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三层升级改造并接入医保省内异地就医系统，实现跨地区（省）实时刷卡结算。将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一个信息实时传输、数据安全可靠、管理功能强大的基于三层架构技术的现代化信息系统。

* + - 1. 档案管理子系统

提供对保健对象和保健对象的档案管理功能。保健档案管理系统主要实现单位信息的登记、变更、查询以及个人信息的登记、变更、查询等功能。

**1、档案管理**

（1）档案查询

档案查询包括：单位/个人档案查询、注销单位/个人查询、单位/个人变更历史查询等功能。

（2）档案登记

档案登记包括单位档案登记、个人档案登记，并实现与医保系统个人档案信息的对接等功能。

（3）档案变更

档案变更模块可处理单位/个人信息的变动，并由系统自动产生相应个人/单位信息的变更。系统提供变更功能，主要是档案数据存在错误的情况下，需要即时调整修改信息而立刻表现在档案中。支持审核、审批功能等。

**2、重点人员管理**

重点人员管理主要包括：针对保健对象做特殊身份标识，重点人员身份登记、重点人员身份修改、重点人员登记查询等功能。

**3、缴费管理**

保健缴费管理主要包括：单位建账及查询、保健对象建账及查询、应收账目冲销、缴费通知单生成、冲销通知书生成、建账信息核销和封账等功能。

**4、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抓取保健对象体检数据等功能。

* + - 1. 社保卡制发卡管理子系统

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信息系统需要与福建省省本级社保卡管理系统进行对接，保健对象在福建省社保卡管理系统上进行制卡申请后拥有一张带社保卡芯片的保健卡。

* + - 1. 事前管理子系统

事前提醒系统是一套独立的系统，和医院HIS对接交互，可以帮助医生了解保健对象的过往就医情况及开药情况等，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行为。

在医师等刷保健对象的保健医保卡或扫码获取保健对象基本信息时，系统能够提示包括其是否患有慢病，以及截至目前的剩余药品量，防止医生错开药、过量开药。

**1、推送服务**

保健对象在刷卡就医时，医生可以通过获取保健对象基本信息（包括过往病史、剩余药品量等），避免不知情情况下过量、乱开药。

**2、事前提醒**

事情提醒主要包括：门诊诊断信息、处方诊疗信息、门诊处方实时提醒接口、门诊检验检查结果上传、入院登记检查、医嘱实时提醒接口、护士医嘱执行情况上传、检验检查结果上传等。

**3、违规统计**

违规统计主要包括：违规结果统计、违规结果分析等。

* + - 1. 医疗待遇管理子系统

医疗待遇管理子系统包括医疗待遇基础信息管理、医疗待遇审批、医疗费用审核以及医疗个人费用报销模块。主要用于计算保健对象待遇享受情况，根据不同情况下的待遇规则，判断当前保健对象所能享有的待遇。

**1、医疗待遇基础信息管理**

对保健对象的医疗待遇的各项基础信息的查询、管理等。

**2、医疗待遇审批**

对保健对象申请的医疗待遇申请，提供的业务经办审批流程功能等。

**3、医疗费用审核**

保健对象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费用的审核流程功能等。

**4、医疗个人费用报销**

保健对象由于某种原因在医院无法及时结算或申请大病补助时，可由保健对象凭有效单据到省保健办（或省保健服务中心）报销。

报销管理模块功能包括：报销核定、报销核定冲销、报销核定查询、报销复核、报销清算等功能。

* + - 1. 医疗费用稽核管理子系统

稽核管理对保健专项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做好经费的收支的会计核算。

**1、知识库与规则库管理**

规则是稽核管理的基础，梳理并结构化一切与监管、基金结算有所关联的知识体系，并将其结构化为一条条规则，实现全省统一规则、统一知识库的整合、标准化以及结构化，进行统一管理，是搭建稽核管理平台的基础。

在此基础之上，知识库与规则库打通与基本医疗保险监管平台的信息联通，实现与基本医疗保险监管平台的联动，不断调整、学习新的医保规则，建立完善的保健稽核知识库与规则库管理机制。

**2、医疗费用稽核**

实时在线对医疗行为进行数据的监测。通过引入引擎驱动概念，对监控规则进行全面管理，监控规则、分析规则、数据筛查、统计均由已封装的规则（引入医学知识库和各地市稽核经验积累的近300条医保和医学监控规则）引擎后台自动执行，基本无需用户干预。通过规则引擎自动化对数据进行筛查，还原医疗服务场景，甄别疑点问题。结合多样化的数据展现形式，可实时在线对医疗行为进行数据的监测。对于监测平台筛查或人工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问题通过该平台进行稽核，对医疗机构进行费用的审核扣款，对违规医师、保健对象进行相应处罚。灵活可定制的稽核管理流程，帮助保健管理部门对稽核处理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和记录。

医疗费用稽核主要包括：个人费用稽核管理、个人次数稽核管理、个人药品稽核、医院药品稽核、医院次均费用稽核等。

* + - 1. 就医结算管理子系统

主要进行定点医院同保健管理部门之间的医疗费用之间的结算。此处医疗费用指保健对象在本地、省内异地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结算指保健管理部门与联网定点医疗构机间的医疗费用结算。该系统包括了结算数据的生成、结算管理、结算单数据的生成及结算单和相关财务报表的打印等功能。

主要功能有生成门诊结算数据和住院结算数据，统计门诊诊疗次数，平均每人门诊费用，统计出正确的季度平均每人、每次住院费用，生成医院支付金额和保健支付金额；系统还提供了医疗监督以保证保健基金的正常运作，使结算数据来源的正确性得到有效保障，对医院及个人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找出极大浪费者。

**1、本地结算**

本地结算主要包括：结算数据生成、生成数据日志查询、结算管理日志查询、结算管理。

**2、异地结算**

（1）费用清算

费用清算主要包括：门诊费用清算、住院费用清算、普通门诊费用查询、特殊门诊费用查询、住院数据查询。

（2）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主要包括：网点定额管理、支付比例管理、普通门诊结算、特殊门诊结算、住院结算、普通门诊结算查询、特殊门诊结算查询、住院结算查询。

（3）年终结算

年终结算主要包括：普通门诊年终结算、特殊门诊年终结算、住院年终结算，在结算前经由工作人员点击并开始结算数据。

（4）**医药机构财务对账管理**

通过搭建保健中心平台与医药机构系统之间交易数据对接，为医药机构提供差错账管理、医药机构电子对账管理、医药机构财务报表管理等服务，实现了三方的对账体系，医药机构与平台进行对账，医药机构与第三方进行对账，通过三方的自动化对账方案，实现了账目的一致性，也能够快速定位出差错账问题，实现了账目的安全性。

* + - 1. 目录管理子系统

**1、医保三目录等同步**

保健系统通过接口对接医保系统，设置定时器，定时从医保系统采集最新医保三目录等信息数据，并同步、更新至保健系统上。

**2、保健三目录等维护**

保健办工作人员可在保健系统上的保健目录维护模块，对针对保健对象人群的三目录等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

* + - 1. 报表统计管理子系统

报表统计管理子系统提供各类数据的统计报表，主要包括业务报表，参保情况、基金收入等报表，报表可按日、月、季、年等形式统计。提供保健办各类档案信息、基金信息、就诊信息的统计分析功能。

**1、业务报表**

将保健对象就诊情况根据就诊类型等按年月日进行统计。

**2、参保情况统计报表**

将保健对象的档案基础信息根据类别按年月日进行统计。

参保情况统计报表主要包括：保健对象参保情况表、保健对象登记情况表等。

**3、基金信息统计报表**

将保健对象使用基金情况根据类别按年月日进行统计。

基金信息统计报表主要包括：异地就医支付统计表、异地就医应收应付统计表、保健对象干部结算统计表、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统计表等。

* + - 1. 银行托收融合子系统

目前针对委托保健办代管的保健对象产生的医疗费是通过保健办开户银行托收。将线下进行的方式转到线上办理，从而提高保健办工作效率，同时可以对未及时汇缴费的参保单位进行提醒。

**1、线上托收流程**

将原来针对保健对象的线下银行托收流程转到线上办理，提高保健办工作效率。

2、托收单管理

保健系统对托收单位工作人员、银行工作人员分配系统角色，开放托收单管理相关的功能权限、查询权限。

保健系统将通过医保接口接收到的数据在系统进行汇总呈现，并生成托收单。

保健办经办人员通过保健系统中的托收单管理模块，将托收单发送至患者所属托管单位的系统账号下，并通过站内信、短信的形式提醒托管单位经办人员及时登录保健系统查看自己单位的托收单，并按时缴纳医疗费用。

**3、托管单位到账管理**

托管单位接收到托收单，确认无误后，可自行通过转账、汇款等形式进行缴费。

缴费成功到账后，需由托管单位经办人员登录保健系统，在保健系统内上传缴费凭证及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缴费总额等。

银行经办人员需从银行系统中导出各托管单位的缴费明细，并将缴费明细上传到保健系统。

**4、三方核账**

系统会进行三方核账（保健系统的就诊数据、托管单位的缴费数据、银行收到的缴费数据）。

通过保健办系统的核账功能，可以实时预警单位缴费情况。对于未按时缴费、缴费金额不正确的托管单位，进行消息提醒（以短信或者邮件的形式）。

**5、账户管理**

系统内设置有角色模版（保健办角色、参保单位角色、银行角色），并将相应的具体角色赋予用户ID。保健办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对系统内的用户ID进行权限配置，满足用户的业务需求，同时又不能超越职责范围。

**6、提醒推送服务**

提供托收提醒的推送服务，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及时缴费。

* + - 1. 系统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包括系统日志管理、远程维护管理、保健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字典管理、机构管理、系统模块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参数配置管理等。

**1、系统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是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必不可少的一个模块，系统日志对系统用户的登录、所做的操作进行记录，可以随时监视系统的运行情况。

**2、远程维护管理**

远程维护主要实现版本检查、软件升级、软件修复，这项功能将把系统管理员从繁重的软件分发工作中解脱出来。

**3、保健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保健定点机构的信息维护和权限控制。使得保健定点网点管理模式为医院可以查看保健对象就诊情况及相关报表，而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只能查看本院保健对象就诊情况及相关报表。

**4、字典管理**

系统基础字典信息的维护与管理。

**5、机构管理**

通过对系统使用机构定义和设置，实现省保健委、保健办和保健服务中心等用户不同层次组织架构设置，权限管理及定义数据查询范围。

**6、系统模块管理**

实现对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的维护操作。

**7、角色管理**

实现定义系统使用的不同角色并分配不同的角色权限的操作。

**8、用户管理**

实现用户基本信息、密码、所属机构、对应角色等信息的定义和维护。

**9、用户权限管理**

实现对用户菜单权限的定义和维护。

**10、参数配置管理**

（1）缴费标准维护

根据保健级别等配置对应的医疗、体检等缴费金额。系统根据配置信息进行建账。

（2）定额标准配置

根据保健级别、类型、日期等配置保健对应的疗养费用定额标准。保健对象每年疗养的费用不能超过定额标准。

* + - 1. 体检数据管理子系统

体检管理主要负责医院体检方面的管理工作。体检登记、体检收费及相应的冲销都在这里进行，体检管理还提供了体检明细查询可对日常的体检登记和收费情况进行查询。体检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完成保健对象体检数据的采集功能，建立保健对象体检数据库。

**1、体检登记管理**

通过体检系统与定点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无缝衔接，实现体检数据采集功能；体检数据采集主要包括：体检登记、体检变更。

**2、体检数据管理**

保健对象的体检报告，由医院直接上传至保健系统进行存储，并根据卫健委工作需要将数据共享至全民信息健康平台。将保健对象的历史体检数据，行程数据报表等，提供经办人员查询、分析数据。

**3、体检参数配置**

根据网点、保健级别、体检项目编码，日期等配置对应的体检费用。

* + - 1. 转外就医管理子系统

转外就医管理包含转外就医申请登记、转外就医历史记录查询、转外就医信息修改、转外就医申请撤销、转外就医审批、转外就医医院列表查询、转外就医备案系统改造等。

**1、转外就医申请登记**

省保健对象填写转外就医申请登记表，进行转外就医申请。包含申请类型、备案地区、转出医院、备案医院、开始日期、失效日期、申请理由等信息。

**2、转外就医历史记录查询**

支持转外就医历史记录的查询，可以直观的看到保健对象历史转外就医的记录，包含申请时间、审核状态、缴费状态等。

**3、转外就医信息修改**

提供转外就医信息修改，弥补信息填写错误的更正。包含申请类型、备案地区、转出医院、备案医院、开始日期、失效日期、申请理由等信息的修改。

**4、转外就医申请撤销**

提供转外就医撤销渠道，保健对象通过闽政通、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方式APP申请转外就医撤销。

**5、转外就医审批**

提供转外就医审批功能，保健办公工作人员通过保健系统对保健对象的转外就医申请进行审批。

**6、转外就医医院列表查询**

支持可进行转外就医的医院列表查询，方便保健对象进行转外就医的选择。

**7、转外就医备案系统改造**

转外就医备案系统进行改造，支持线上办理转外就医登记申请，支持查询和调阅线上转外就医待审核信息。

* + 1. 移动保健服务平台
       1. 身份核验管理

身份认证核验包括授权展码终端核验、渠道身份核验、二维码信息核验、交易数据核验、保健身份核验、身份对接改造等。

**1、授权展码终端核验**

通过调用闽政通APP的实名认证接口，提供身份信息校验功能，通过身份证号信息、运营商认证等多方实名认证渠道经用户实名认证过后向平台发起身份信息校验。

**2、渠道身份核验**

渠道身份核验主要包括医药机构渠道核验、医药机构扫码识读终端核验。

**3、二维码信息核验**

将机构识别到的二维码信息与码认证中心进行加密信息解析，并对保健人员身份进行合法认证，认证成功后，返回保健人员在保健业务系统的唯一合法凭证ID，并进行二维码解析认证履历存储，以便之后进行数据核验工作。

**4、交易数据核验**

交易数据核验提供保健业务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系统之间的交易数据核验服务，保障保健对象交易的数据安全，包括数据签名核验、时间戳核验、数据加密核验、数据内容核验等。

**5、保健身份核验**

身份核验时，通过密码服务解密保健对象信息，将保健对象的信息与账户管理中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进行比对，识别使用电子结算码的保健对象身份信息。动态二维码的数据内容密文通过密码服务解密，检查有效时间是否在许可时间使用范围内。

**6、身份对接改造**

在原有公共服务身份认证接口上，通过对接省保健系统，增加保健对象的身份识别，调取保健对象的统一用户信息，提供保健对象个人身份的信息校验功能。

* + - 1. 后台应用管理

业务应用管理包括二维码运行管理、交易渠道管理、医药机构处方结算、实时交易消息推送、报表统计、消息管理、服务监控等。

**1、二维码运行管理**

二维码运行管理功能，支持二维码管理及二维码验证。二维码管理及验证基于软件实现，包括电子结算码的申领和验证的记录模块，提供对电子结算码申领和验证记录的分析和查询功能，提供对二维码使用过程的监控功能。使用带有时间戳标记的动态二维码，提供对动态二维码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从而保障动态二维码的使用安全。该二维码需融合协同国家卫健委电子健康码及医保电子支付凭证、电子社保码、金融支付码等

**2、交易渠道管理**

交易渠道管理提供就诊支付管理服务，通过对接APP 、公众号信息管理功能，登记APP 的名 称等相关信息。通采用可信技术、白名单管理、摘要认证方式、第三方证书等多种方式来保证APP、公众号的接入安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管理。

**3、医药机构处方结算**

医药机构处方结算整合包含保健结算、自费结算等线上一键支付，支持保健对象身份码识别、支持电子结算码识读，提供统一便捷支付服务入口，供各个医疗机构或移动应用快速接入，提供完善的、安全支付服务体系。

**4、实时交易消息推送**

省保健对象在使用闽政通APP或保健线上服务渠道就诊并进行相关保健结算成功后，系统会将结算成功后的费用信息等以模板消息的形式推送给闽政通平台或保健线上服务渠道的消息中心，让用户更了解自己的就诊费用等情况。

保健费用变动消息推送服务可以让用户更清楚自己的费用信息，了解保健费用的每一笔记录可以对异常的费用支出及时进行处理，保护个人的费用安全。

**5、报表统计**

报表统计将电子结算码使用过程中的保健数据汇总交易情况、机构交易情况分析、渠道认证分析、异常认证分析、渠道交易时段分析等分析信息，提供日常查询、统计监控分析和宏观指标预测分析的功能，为本地政策制定、保健基金监察、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6、消息管理**

建立各类消息推送的统一出口，为每个渠道提供相应的消息推送接口，可实现通过各种服务渠道，将各类事项进度状态等各类信息安全可靠的推送给用户。消息管理主要包括接入渠道管理、业务配置管理、通知配置管理、推送用户管理、推送日志管理、推送数据统计。

**7、服务监控**

服务监控主要包括运行环境监控、服务路径监控、服务状态监控、监测服务配置、异常报告。

**8、健康宣教**

可通过健康宣教系统向保健对象推送健康教育信息。

* + - 1. 平台功能应用

保健对象登录认证后，可通过省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展码，并使用二维码进行就医结算；同时可在系统中进行定点医疗机构查询、药品和诊疗目录查询、药品价格查询、耗材查询、医疗服务项目查询、个人就诊记录查询、个人健康档案信息查询、就医保健结算、在线问诊咨询、在线健康教育、预约挂号（预留）以及意见建议反馈等功能。

1、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保健对象可通过省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查询本省保健对象定点医疗机构信息。

2、药品和诊疗目录查询

保健对象可通过省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查询本省医保药品相关信息。

3、药品价格查询

保健对象可通过省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查询本省药品价格等相关信息。

4、耗材查询

保健对象可通过省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查询本省耗材相关信息。

5、医疗服务项目查询

保健对象可通过省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查询本省医疗服务项目等相关信息。

6、个人信息查询

保健对象登录认证后，可通过省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在系统中查询个人缴费信息、就诊费用记录、健康档案。

7、就医保健结算

保健对象可通过结算码进行就医结算，电子结算码自动结算保健支付部分费用。

8、在线问诊咨询

保健对象可通过省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线上（含视频）问诊咨询，实现远程线上保健服务。

9、意见建议反馈

保健对象可通过省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提出意见建议，省保健管理部门对接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处理。

10、办理异地安置就医备案

保健对象可通过省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个人异地安置就医备案登记、异地到期提醒。

* + 1. 医保系统改造

本次对医保系统的改造，其中一个核心需求是解决保健对象异地就医结算问题，保健对象异地就医结算功能的实现需要对医保传输模块进行改造，接收到保健对象的就医信息后医保系统要能识别出保健对象身份并进行正确的转发。另外，为了确保待遇计算的及时有效性，保健系统通过中心传输网络可以及时获取并更新最新的医保三目录。

医保系统改造功能主要包括：保健对象就医数据转发、保健指标改造、保健目录同步改造、保健体检接口等改造。

* + 1. 医院内部保健数据接口改造

医院与医保的接口方式无需改造，此次要改造的只是新增保健相关接口内容，医院需要根据新增的接口规范进行改造，以实现所需功能。

医院内部保健数据接口改造功能主要包括：保健目录同步改造、保健体检数据上传改造、事前提醒对接改造等。

* + 1. 保健对象应用系统及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1、数据库建设**

建设省保健系统数据库，包括基础信息库、业务生产库、决策支持库和信息交换库建设，为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数据源，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数据库管理及服务功能建设**

对数据进行质量、权限、更新、标准管理，提供服务管理、数据开放、服务配置、元数据管理。

**3、历史数据迁移**

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后，历史全量数据需要从旧的数据库迁往新的数据库。原来存储在旧保健系统上的待迁移的数据有档案信息、就诊信息、待遇数据、报销数据等数据。

4、旧系统迁移：将原有部署在医保机房内的旧应用系统迁移到政务云中。

* + 1. 国密安全保障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以下简称“国密算法”）为信息系统提供系统登录认证、策略控制、数据传输、数据存储、审计功能、重要应用程序和控件代码签名等安全保障，保障平台的应用层和数据层的安全。

* + 1. 网络专线

租赁2条带宽100MB以上（包含100MB）专线，用于连接省医保数据中心机房与政务外网云计算平台。（租赁期贰年）

* + 1. 系统集成与培训
       1. 系统集成服务

1、操作系统的系统集成服务

提供的操作系统的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操作系统的定期检查，优化运维，故障处理等内容。

2、数据库和集群软件的系统集成服务

提供的数据库和集群软件类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数据库和集群软件的部署服务，主动数据库性能管理。通过主动式性能管理可了解数据库的日常运行状态，识别数据库的性能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同时，密切注意数据库系统的变化，主动地预防可能发生的问题。

3、中间件的系统集成服务

提供中间件的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中间件的部署和调优工作，提供对中间件的日常运维管理和监控工作，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中间件监控指标包括配置信息管理、故障监控、性能监控。

* + - 1. 培训服务

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业务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在以后系统运行过程中亦需根据系统开发、应用的深入进行相应内容的培训，以保证系统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应用人员能够熟悉掌握省保健系统业务工作模式的转变、管理方式的调整以及熟练地运行系统，通过培训熟练掌握信息化应用技术，发挥好信息化在保健服务工作中的作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

* 1. ★技术响应要求

1、投标人中 标 后应完成与福建省本级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对接，并承担全部费用，确保福建省本级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及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能够稳定运行，投标人应该针对此条款提供专项书面承诺，未进行实质性承诺响应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中 标 后需完成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与福建省省本级社保卡管理系统对接，并承担全部费用，确保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与福建省省本级社保卡管理系统能够稳定运行，投标人应该针对此条款提供专项书面承诺，未进行实质性承诺响应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中 标 后需完成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与福建省卫健委全民健康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以及50家定点医疗机构的接口改造，并承担全部费用。投标人应针对此条款提供专项书面承诺，未进行实质性承诺响应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1、项目管理

采购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指导和业务支持工作，协助中标人进行需求调研，组织编写标准规范，组织阶段成果确认，组织项目验收；中标人应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承担具体实施工作。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2、项目实施

实施小组负责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及时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按各自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管理工作；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商讨、协调、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事项，编制项目进展通报；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对项目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 1. 数据存储和备份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要保障本项目业务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安全，保证同一个业务系统核心数据库的数据具有2个以上的副本。部署一套独立备份软件，具体要求如下：

1、同一灾备管理系统中同时支持定时及实时备份（支持文件、数据库）、重删及压缩、异地复制、数据库及文件归档、连续数据保护等功能；

2、支持源端重删和目标端重删，重删时支持数据压缩；

3、支持备份数据防勒索病毒保护；

4、支持自动恢复演练功能，通过制定恢复演练策略，自动完成恢复演练测试；

5、支持虚拟机备份，包括省政务云平台、华为虚拟化平台、阿里云、OpenStack、VMWare等；

* 1. 项目售 后 服 务要求

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由福建省卫健委与承建商共同负责运行维护，由双方人员组成技术支持中心，维护方式采用7×8小时，夜间、节假日远程值守（故障时有手机短信、邮件通知值守人员处理，同时人工定时上线检查系统运行情况），达到7×24 小时值班的要求。本项目应用软件的运维管理由软件开发商负责，福建省卫健委负责整个系统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系统建成后的运行和组织管理。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 后 服 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对应用软件提供自上线之日起至少贰年维保期（上门服务），由于软件本身的错误引起的维护工作不受维保期的限制。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如不能远程解决，维护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人应在方案中明确的提出故障的级别和响应时间。

在本项目建设及免费运行维护期内，须提供现场驻点人员1人。

* 1. ★安全等保要求

投标人对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按《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3级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升级改造，并能最终通过测评备案。投标人应该针对此条款提供专项书面承诺，未进行实质性承诺响应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信息安全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大量重要隐私数据，所以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保密协议要求保障信息安全，如因中标人的不当操作导致数据泄露，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应该针对此条款提供专项书面承诺，未进行实质性承诺响应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其他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报价为履行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成果编制、验收、售 后 服 务、税费、招标代 理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应该针对此条款提供专项书面承诺，未进行实质性承诺响应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包2技术和服务要求：**

本标的为项目监理服务，中标人应对该项目的建设合同签订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实行全过程监理，实现监理工作“控制、管理、协调”的目标。

评审指标1：1、对项目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评审指标2：2、监督项目实施方制定、实施建设方案；对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协助业主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方和业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3、根据进度，对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进度、建设安全、建设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综合监理：

评审指标3：（1）负责进行设备集中验收工作，对设备符合性、完好性和配置完整性进行检查；在建设单位指定的设备接收地点，依据采购设备的详细配置参数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使用相机和录像设备及时对到货货物实际情况进行记录，在接收过程结束后会将到货验收情况及货物实际情况记录等所有资料向建设单位汇报和移交。

评审指标4：（2）通过定期检查审核、设备测试等手段对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在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过程或环节及隐蔽工程，对实施中质量变异大、对安全有重大影响及实施条件困难的部位，监理单位中标人需进行现场监督并检查。监理单位中标人需监督信息系统工程和检查工程阶段性结果，判定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并在整个监理过程中强调对项目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对承建单位的人员、设备、方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监察，督促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评审指标5：（3）按照预定计划对建设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根据项目整体进度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查、修改。在进度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按计划对施工活动进行全面控制，检查和分析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

评审指标6：（4）按照合同对投资总额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中标人按采购合同的规定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单，提出审核意见；施工过程中随时督促施工方按图施工，严格控制投资变更。

评审指标7：（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中标人需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对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和安全技术满足建设单位的需求，并按照设计方案保质保量地实施；

评审指标8：（6）协助建设方主持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代表建设方提出索赔建议与方案；

评审指标9：（7）审核实施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信息管理的工作不仅只在接收、保存、转发上，还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并结合软件工程要求、建设单位信息化项目要求和省数字办要求，对每份文档、方案进行审查，指出文档的不足，提出修改意见等；

评审指标10：（8）依据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梳理验收程序和标准，监理单位中标人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合理性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

评审指标11：（9）检查实施方承诺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评审指标12：（10）审查实施方制定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评审指标13：（11）项目验收前，监理单位中标人需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对项目整体实施的质量、进度、变更、投资进行分析总结，并向业主提交实施过程中的监理文档。

评审指标14：（12）根据实施方制定的建设实施方案及计划，制定监理工作计划。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实施工作并审核监督实施单位的实施计划准备情况、实施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评审指标15：（13）系统联调测试：监理单位中标人协助业主单位组织承建单位一起进行系统联调抽测，审查《测试方案》。监理单位中标人负责检查工程各系统检测情况，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组织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评审指标16：（14）根据实施情况进行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变更现象进行控制，包括需求变更、进度变更、投资变更、合同变更等。

评审指标17：4、配合业主和第三方测试单位，由第三方测试单位对工程进行必要的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作为验收文档。

评审指标18：5、监理文档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对所产生的、面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加工、储存、维护、使用和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接收信息系统工程信息资料，对这些资料进行规整、保管和使用，产生包括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完整的总控类文档、监理实施类文档和回复（批复）类文档。

评审指标19：6、本项目配备的监理驻场人员管理需自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

★7、因本项目投资大、建设内容复杂、且工期要求紧。本项目由中标人组建项目团队，含总监理工程师需最少配备2名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派出相应人员参与项目。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团队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中投标应答的团队人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中标服务费、文档打印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及合理的利润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如果低于以上成本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包3技术和服务要求：**

本合同包项目为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对本项目的系统测试、安全测评服务内容整体委托技术服务商进行服务，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总服务单位。中标人须为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信息技术管理服务。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如下：

1、系统测试具体内容及要求

评审指标1：中标人需按照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au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在收到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工作环境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的测试服务，并确保系统测试服务结果通过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专业测试机构的系统测试，取得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专业测试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验收测试报告》。根据系统测试的标准和要求，中标人需提供系统测试的前期准备、咨询等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以下内容：

评审指标2：功能测试：通过进行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一致性、安全保密性等测试，验证已完成开发的应用系统是否达到设计的要求。

评审指标3：效率测试：通过对已完成的应用系统，监控并发数、响应时间、资源利用率、吞吐量、成功率等参数进行测试，验证被测项目是否得到良好的数据传输、应用访问性能要求。测试方式包括：稳定性测试、负载测试、压力测试。

评审指标4：其它测试内容：包括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等方面。

2、安全测评具体内容及要求

评审指标5：中标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对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服务（具体等级以专家定级后的等级为准），并根据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保密局联合文件《转发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08】675号）的文件要求，委托文件要求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测评，取得该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报告》，达到等保三级。

中标人在报送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全测评前，需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制度管理等角度。根据专家定级后的安全等级，按照相应安全保护的标准和要求，提供安全测评的前期准备、咨询等服务（含安全等级测评所需资料、文档的提供）。在收到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工作环境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等级测评。

安全测评服务范围

评审指标6：物理安全：对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

评审指标7：网络安全：对网络安全的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网络设备防护、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进行现场测试。

评审指标8：主机安全：对所采用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信息系统进行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试。

评审指标9：应用安全：对应用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软件容错、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抗抵赖性等方面进行安全测试。

评审指标10：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对信息系统的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和备份和恢复等方面。

评审指标11：安全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

评审指标12：安全管理机构：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

评审指标13：人员安全管理：对信息系统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

评审指标14：系统建设管理：对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安全服务商选择、系统备案、等级测评等方面。

评审指标15：系统运维管理：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评审指标16：3、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文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文件精神。投标人须具备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保密局联合文件《转发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08】675号）文件要求的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资格，或出具本项目能够得到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保密局联合文件《转发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08】675号）要求的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承担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服务的相关承诺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出具相关承诺证明，并对本项目安全等级测评服务作出承诺，未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4、采购人为安全等级测评单位工作提供的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

评审指标17：系统建设调研报告、系统建设验收报告、系统使用安全产品说明书等。

评审指标18：机房管理制度、系统人员管理制度等系统相关制度文档。

评审指标19：其他系统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评审指标20：配合测评的工作人员至少一名。

评审指标21：被评估系统所在网络环境接口。

评审指标22：系统备份：采购人在安全测评单位开始工作前应自行做好信息系统的备份工作。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61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项目交付。  
3、交付条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省数办的验收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签订合同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 |
| 2 | 40 | 项目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内支付40% |
| 3 | 30 | 项目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61号； **2、交付时间：**预计工期6个月。合同签订后即为开始实施项目监理服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交付条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注：建设项目通过验收，视同监理通过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省数办的验收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价的40%），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 2 | 40 | 项目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价的40%），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 3 | 20 | 项目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余额发票（中标价的20%），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总价的20%。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61号   
2、交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工作环境后的90天内完成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系统测试、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并按照要求出具相应报告。 **3、交付条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符合验收标准。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中标人提交福建省保健对象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后15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

**合同包1、2、3其它商务条件要求：**

8、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